自主管理保稅倉庫稽核作業規定修正總說明

普通及專用保稅倉庫自主管理稽核作業規定於九十年八月一日訂定發布，迄今歷經七次修正，並於九十一年九月四日修正名稱為自主管理保稅倉庫稽核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十年九月十一日。為配合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海關指定業者實施自主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自主管理辦法）規定與實務稽核作業需要，爰修正本作業規定。修正要點如下：

一、配合自主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增列進倉貨物與申報不符、保稅貨物於重整或經許可開箱時有短裝、溢裝及存倉未滿二年之保稅貨物，所有人或倉單持有人以書面聲明放棄者為專責人員報告違章或異常案件。（修正規定第四點）

二、配合相關法規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五點及第六點）

三、配合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三十五條及自主管理保稅倉庫審查作業規定第六點規定，增訂供免稅商店及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銷售貨物之維修案件，及經海關核准存儲貨物之露天處所等相關地點應設置監控系統等自主管理保稅倉庫稽核報告表之稽核子項目，以資周延。（修正第五點附件一）